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 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  
考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家長休息室及考生預備區設於活動中心，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，家長請勿接近試場。該區備有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自行取用，並請維護活動中心之整潔及做好垃圾分類。
- 二、考生請準時到達試場，若有一科（項）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，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每一科應試，請考生務必攜帶鑑定證。共同科目考試時請將鑑定證置於桌上號碼下方，以便監考老師查驗及核對。
- 四、試卷請勿填寫姓名及劃記任何記號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試場除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之外，其餘物品皆不可帶進試場。
- 六、考完共同科目，請考生於 9：50 前到活動中心集合，等候叫號應試，為使考試流程順暢，請考生勿離開預備區並隨時聽候廣播叫號，若叫號 3 次不到，亦無向考生服務人員請假，則視同放棄考試。請自行估算考試時間，考生若有考試衝堂情形，請向該試場叫號人員先行報備，考完請回活動中心等候叫號應試。
- 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，於該類組測驗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參與測驗。
- 八、除考生及伴奏外，其餘非工作人員者一律禁止進入考區。